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告 晉霖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童

原告與被告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0,5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